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原龙")、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兄弟")、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华欣")、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京联")、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京阳")、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京原")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兄弟")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上述承诺期限为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及其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为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及其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上述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佳锋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为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上述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

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公司(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公司(本人)或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8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马口铁印刷不断增长的需求,控制生产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包装")合资成立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实施彩印铁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673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5%;宝钢包装出资人民币1,7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348595。

(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三)法定代表人:贾砚林;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五)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六)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类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

(七)产权及控制关系:宝钢包装控股股东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八)公司与宝钢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合资双方以自筹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5%;宝钢包装出资人民币1,7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周原;

4、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注册号:320282000348595;

7、经营范围:

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公司	自筹现金	7,245	80.5
宝钢包装	自筹现金	1,755	19.5
合计		9,000	100

(二)合资公司经营:

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彩印铁产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宝钢包装合资成立公司,主要为满足公司系统对彩印铁的需求。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可以借助宝钢包装在马口铁印刷业务方面的生产和管理优势,优化公司彩印铁供应格局,满足宜兴新建工厂和其他工厂对彩印铁的需求,同时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由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客观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合资公司投资见效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0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1999年1月28日(IPO申请时)、2007年4月27日(配股申请时)、2011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申请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天富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2起,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子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保证将促使天富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发生天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天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天富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天富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对于由天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天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天富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天富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5、6项的情况,天富集团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二、限制转让所持有股份承诺

2013年3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作出限制转让所持有股份承诺,其中: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9日)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5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要求,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底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公司增发时所作承诺

(一)承诺内容:2008年6月,应本公司增发3亿股A股方案申请过程中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承诺:1、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授予本公司选择权:新兴际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时,由本公司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对上述同业竞争加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1) 要求新兴际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及/或停止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 要求新兴际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纳入到本公司经营。新兴际华集团将无条件满足本公司依据本条承诺作出的选择及根据其其选择所作出的要求;3)新兴际华集团在承诺函中所作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新兴际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承诺函中承诺的义务。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在公司债券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承诺内容:新兴际华集团为本公司在2011年度的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承诺期限:10年。

(三)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 至2014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665,1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5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469,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5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0%。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卢胜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13,2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4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弃权108,0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85,4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反对179,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锦天城)接受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 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59,469,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95,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59,665,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13,2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43,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108,0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85,4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179,7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卢胜强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苏丽丽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10点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健;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数118,039,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3%。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孙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双环科技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3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孙阑。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 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双环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承诺:

所持原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减持双环科技股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承诺还将继续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魏代英、袁军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昱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魏代英、胡爱武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2、刘宇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承诺事项

田昱、夏传武、王杏才、程文、李彤彤、程利、李超、董海军、魏代英、冯健、袁军、魏敢、陈新民、周诗红、周鲁平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2005年1月1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司公开发行A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上述期间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二、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按规定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1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作出有关承诺而未履行情况,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2014-004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保重装;证券代码:300362)于2013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2014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13000006350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站成套设备、电站环保及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配套供应;电站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电站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离心机及其他分离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石油化工机械、D2级压力容器、制碱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及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其他房屋建筑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